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妤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智維律師
　　許立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 14649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3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０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Ｂ０４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下午，在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之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一信）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其不知情之子陳靖桀（業經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詐騙集團，密碼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告知。嗣該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向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匯款各該金額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Ｂ０４及其子陳靖桀之各該帳戶，並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併掩飾前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查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無意見（本院卷第161-163、419-430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將自己及其子名下共6個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等情，亦不爭執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將款項轉入各該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事實（本院卷第164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因為我要貸款，才把卡片寄出去，對方說要美化帳戶，提高貸款的成功率，我不知這樣是犯罪，我沒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故意，只是疏忽云云。惟查：

㈠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或被害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林○澤、胡○亘、Ａ０８、Ａ０９、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４、吳○妤、Ａ１６、Ａ１７、Ａ１８、Ａ１９、Ａ２０（以上見移歸卷第11-63頁）、Ａ２１、Ｂ１、Ｂ０２、Ｂ０３（以上見13112偵卷第37、42-43、51-52、60頁）於警

詢證述明確，核與證人即被告之子陳靖桀證述之情節相符（移歸卷第8-10頁）；並有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匯款資料（移歸卷第64-97頁、13112偵卷第47、56頁反、62頁反）、其等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頁面（移歸卷第169-291頁、13112偵卷第45-47、55-56、62頁），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告及其子各該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移歸卷第101-118頁、13112偵卷第20-26頁）等件在卷可憑，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上評價之犯罪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是否同時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將該等金融帳戶無端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而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近10餘年內詐欺集團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供為受騙者匯入款項所用之事，廣經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披露，且我國金融機構及提領自動櫃員機密度甚高，隨處可見防制詐騙及洗錢犯罪宣導，甚至開戶時亦一再提醒帳戶之專有性及避免淪為不法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以他人之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特別是供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㈢再者，依金融機構貸放業務或民間貸款實務，是否同意借貸

款項，端視申請人或借用人之信用是否良好、是否具有還款能力而定，欲向金融機構或他人申辦貸款，除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外，並應敘明及提出個人之工作狀況在職證明、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申請人之債信不良，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縱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且應無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必要，不僅無從作為償還貸款擔保之用，將帳戶及密碼一併交出，更無從達成帳戶金流增加之效果，一般正常之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業者，在無從確認被告之還款能力前，更無可能輕易撥款。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申辦貸款機構不以申請者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人保、抵押，僅要求申貸者交付金融帳戶帳號、做「資金流水」，即可申辦貸款，明顯有違申辦貸款常情，難謂對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主觀上無合理之預見。

㈣查被告於案發時為44歲之成年人，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在工業區工作，亦知金融帳戶不得隨意交予他人使用（移歸卷第2、6頁反、本院卷第92頁），可知被告係有工作經驗，具有正常智識程度與一定社會歷練，既知悉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專有性甚高，如交付他人顯易涉及刑事財產犯罪嫌疑，且款項之匯入與提領途徑不相同，又如其所述及與貸款方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99-151頁），其既辯稱交付帳戶要做「資金流水」以美化帳戶，可見亦清楚金融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具強烈屬人性，才會要美化帳戶以方便貸款，是應當知帳戶亦可用來製造款項在金融機構流動紀錄軌跡之斷點，達到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被告為求順利貸款，竟毫不查證貸款之對方何在、如何對保、美化帳戶後究係是向誰貸款、如何撥款、帳戶交出美化即可，何以需連同提款卡及密碼一併告知、交出1個或2個帳戶進行美化已極誇張不妥，何以需要高達6個帳戶、美化自己的帳戶也就算

了，何以連自己兒子帳戶也一併交出等等，被告不顧如此種種異於常情或正規貸款管道，竟受慫恿後率然交付高達6個帳戶給完全未見過面、也未查證之不詳之人，其立意已非良善，佐以被告的帳戶餘額皆為新臺幣（下同）千元以下、及其合庫帳戶在交出之前的114年5月14日提領3千元後餘額為392元，下一筆即為被害人之匯款紀錄，此情亦核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會將金融帳戶之款項提領至零頭後再交付他人使用，以降低日後無法取回所受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應認被告已預見若將帳戶提供素未謀面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便利犯罪者收取贓款一事應有認識，其當有或許不致遭他人非法使用之僥倖心態，而同時具備「容任他人不法使用帳戶」之主觀犯意存在，是被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無法提供有何民間金融交易實務因提供自己帳戶美化金流就可以順利貸得款項之成功案例，也未說明何以其貸款未查證交付高達6個帳戶出去之行為的被騙不利益「應大於」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等之被騙不利益，更無詳實基礎可以憑信該貸款的對方不會將其6個帳戶挪為不法使用，徒以其主觀上僅為貸款目的而無容任他人不法使用帳戶之意云云，自乏所據，不足採信。被告所提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院卷第99至151頁），僅看出被告極力配合提供其個人證件並寄出本案共6個帳戶資料給素未謀面之人，並未看出被告有何就其貸款事宜盡其最低限度的查證、或有何舉措防止遭用以犯罪，無從推論其於行為時主觀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另被告舉其在他案為被害人，可見其確係遭詐欺集團誤導云云，惟觀之該判決係記載「向Ｂ０４佯稱…，而Ｂ０４未陷於錯誤…」（本院卷第399頁），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何認定。至辯護人所舉其他案例則與本案無關，不再贅述。

㈤綜上所述，被告辯解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ＢＯ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另公訴人當庭已刪除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法條，不再贅述。

㈡併辦審理：檢察官移送併辦審理部分，核與本案起訴書所示犯行具想像競合關係，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㈢想像競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及併辦共6個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分別對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處分上開帳戶內詐欺款項後即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而觸犯數相同罪名；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美化帳戶而得貸款之利益，輕率地提供高達6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受害者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再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惟已與24個被害人中之5人調解成立並已支付賠償款項之犯後態度（本院卷第439-440頁調解筆錄），及其於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兼衡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成員、婚姻狀態、目前工作暨月收入情形，需否扶養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沒收：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據被告供稱並未獲得

任何報酬(本院卷第431頁），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辦，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Ｂ０４申辦之帳戶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Ａ０１（提告）	中獎詐欺	114年5月23日19時6分許	3萬元	國泰銀行帳戶
			114年5月23日19時31分許	3萬元	新光銀行帳戶
2	Ａ０２（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4日0時6分許	1萬元	新竹一信帳戶
			114年5月24日0時12分許	3萬9,970元	
			114年5月24日0時14分許	4萬9,123元	
3	Ａ０３（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20時24分許	2萬2,013元	新光銀行帳戶
			114年5月23日20時29分許	1萬5,014元	國泰銀行帳戶
4	Ａ０４（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18時38分許	1萬9,985元	合庫銀行帳戶
5	Ａ０５（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19時53分許	2萬9,985元	新光銀行帳戶
6	林○澤（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18時40分許	4萬9,033元	合庫銀行帳戶
			114年5月23日18時43分許	9,012元	
7	胡○亘（不提告）	買賣詐欺	114年5月23日20時8分許	7,000元	新光銀行帳戶
8	Ａ０８（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19時4分許	5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14年5月23日19時7分許	5,000元	
9	Ａ０９（提告）	買賣詐欺	114年5月23日20時1分許	6,995元	國泰銀行帳戶

10	吳姝嫻（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20時6分許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4年5月23日20時13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5月23日20時33分許	2萬9,989元	
11	Ａ１１（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21時49分許	1萬5,998元	新竹一信帳戶
			114年5月23日22時26分許	1萬12元	
12	Ａ１２（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19時37分許	2萬3,221元	國泰銀行帳戶
13	Ａ１３（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20時19分許	1萬8,985元	郵局帳戶
14	Ａ１４（提告）	買賣詐欺	114年5月23日20時23分許	7,000元	新光銀行帳戶
15	吳○妤（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21時18分許	4萬5,070元	新竹一信帳戶
			114年5月23日21時19分許	3萬3,033元	
16	Ａ１６（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20時43分許	7,000元	新光銀行帳戶
17	Ａ１７（提告）	買賣詐欺	114年5月23日20時33分許	4,000元	
18	Ａ１８（提告）	買賣詐欺	114年5月23日21時4分許	4,000元	
19	Ａ１９（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3日22時51分許	1萬760元	新竹一信帳戶
20	Ａ２０（提告）	網路平台設定錯誤	114年5月24日0時55分許	4萬9,989元	

附表二：

匯款帳戶：陳靖桀申辦之國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Ａ２１（提告）	於114年5月23日21時許，以假賣家出售演唱會門票之詐術，誆騙Ａ２１匯款。	114年5月23日22時49分許	5,800元
2	Ｂ１（提告）	於114年5月23日21時54分許，以假買家要求使用賣貨便進行交易之詐術，誆騙Ｂ１匯款。	114年5月23日22時43分許	7,000元
3	Ｂ０２（提告）	於114年5月23日21時許，以假買家要求使用綠界科技平台進行交易之詐術，誆騙Ｂ０２匯款。	①114年5月23日21時57分許 ②114年5月23日22時許	①4萬9,137元 ②4,500元
4	Ｂ０３（提告）	於114年5月23日21時34分許，以假賣家出售演唱會門票之詐術，誆騙Ｂ０３匯款。	114年5月23日23時54分許	1萬760元